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宿迁市教育局文件 宿迁市财政局

宿知〔2020〕2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示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场监管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创新创优教育和知识产权教育活动，培养中小学生的创造实践能力与知识产权意识，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现将《宿迁市中小

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4日

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培养全市中小学生的创新创优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17〕59号）的要求，通过培育一批能带动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试点示范学校，推动中小學生形成尊重科学知识、崇尚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和时代理念，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课堂教育和技能实践，激发中小學生文艺创作、发明创造、品牌创新等兴趣和热情，增强中小學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培养中小學生知识产权创造成就感、保护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通过试点推动知识产权教育普及，通过示范推动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充分发挥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社会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推动“了解知识产权、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观念深入人心。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在全市确定10所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建成5所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争创5所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到2025年，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和示范学校分别达到20所和10所，建成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基地2家，申报“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1所。

截至“十四五”末，试点示范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较高，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显著。

四、申报与审批

（一）申报评定条件

1.试点学校申报条件

（1）学校领导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2）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

（3）已开设或计划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4）设有活动场所，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学活动；

（5）积极组织师生开展文艺创作、发明创造和品牌创新等知识产权活动，组织参加省内外青少年相关比赛。

2.示范学校评定条件

(1) 申报对象为试点满2年且考核优秀的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2) 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较为完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较高；

(3) 拥有一支能熟练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的；

(4) 制定较为明确、合理的课程计划，在适龄年级定期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5) 利用学校网络、宣传橱窗、墙报、校报等平台，发挥学生团体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6) 建立对学生文艺创作、发明创造和品牌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登记保护；

(7) 知识产权教育成效明显，师生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学校文艺创作、发明创造和品牌创新活动积极踊跃。

(二) 审批程序

1. 申报试点和示范的学校，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制定工作方案，经所在地县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会同本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至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已被评为江苏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学校直接列入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2.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宿迁市教育局联合成立“宿迁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考核评定小组”(以下称“考评小组”),依据本工作方案对各地上报的学校进行考核评定,确定试点示范学校。

3. 对被确定的试点和示范学校,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宿迁市教育局联合印发批准文件予以公布。

五、扶持政策

(一)对纳入试点示范的学校,由宿迁市知识产权局给予专项引导经费,鼓励各县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二)对试点示范学校的授权专利,依据政策适当给予申请费用资助,鼓励各地给予奖补。

(三)对试点示范学校的发明专利申请,依照《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办法》,协助通过“快速通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优先审查。

(四)对试点示范学校提供远程知识产权教育资源,对从事知识产权教育的教师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五)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对试点示范学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六)适时组织试点示范学校师生开展市内外知识产权教育交流活动。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宿迁市教育局共同负责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培育指导和发文批准，领导和监督“考评小组”对试点示范学校的考核评定等工作。

“考评小组”具体承担对试点示范学校申报和验收的考核评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担任“考评小组”成员。

(二)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筹集试点示范引导资金，落实扶持措施，会同宿迁市教育局对试点示范学校的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宿迁市教育局负责宣传引导全市中小学积极参与试点示范学校申报。

(三)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支持资金，指导学校设置知识产权课程和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帮助学校培养知识产权授课教师，积极组织试点示范学校教师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和经验交流。

(四) 在试点示范期内，各试点示范学校应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教育工作体系，按照要求完成与宿迁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行政协议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 试点示范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知识产权教育工作总结，制定次年工作计划，并通过各县区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以书面形式向“考评小组”提交。

(六) 试点期限为两年。试点期满后将组织考核，公布考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优秀的试点学校经申请可以认定为“宿迁市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考核结果合格的学校可以继续进行试点，并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试点学校资格。

（七）示范学校不设期限。示范时间满2年的，应当组织“考评小组”对示范学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优秀的示范学校优先被推荐申报“江苏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考核结果合格的学校保留示范称号，继续做好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示范学校资格。

（八）学校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确定认定的，撤销试点和示范学校资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